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3（02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数量过半
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方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方文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3.20-2023.04.07	8.36	5,891,155	0.98%
	大宗交易	2023.04.10	8.17	5,470,000	0.91%
	合计	-	8.27	11,361,155	1.89%

注1：方文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7.87元/股—8.81元/股。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76,027,137	12.67%	76,027,137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6,784	3.17%	19,006,784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20,353	9.51%	57,020,353	9.51%
罗新伟	合计持有股份	76,404,216	12.74%	76,404,216	1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01,054	3.18%	19,101,054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03,162	9.55%	57,303,162	9.55%
方文	合计持有股份	47,247,383	7.88%	35,886,228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47,383	7.88%	35,886,228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显龙	合计持有股份	37,427,000	6.24%	37,427,000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6,750	1.56%	9,356,750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70,250	4.68%	28,070,250	4.6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7,105,736	39.53%	225,744,581	3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11,971	15.79%	83,350,816	1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393,765	23.74%	142,393,765	23.74%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累计减持比例超过1%的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03.20-2023.04.10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 股	11,361,155	1.89%
合 计	11,361,155	1.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76,027,137	12.67%	76,027,137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6,784	3.17%	19,006,784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20,353	9.51%	57,020,353	9.51%
罗新伟	合计持有股份	76,404,216	12.74%	76,404,216	1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01,054	3.18%	19,101,054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03,162	9.55%	57,303,162	9.55%
方文	合计持有股份	47,247,383	7.88%	35,886,228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47,383	7.88%	35,886,228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显龙	合计持有股份	37,427,000	6.24%	37,427,000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6,750	1.56%	9,356,750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70,250	4.68%	28,070,250	4.68%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7,105,736	39.53%	225,744,581	3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11,971	15.79%	83,350,816	1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393,765	23.74%	142,393,765	23.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
-----------------------	--

	<p>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p> <p>方文先生股份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方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价格未低于发行价，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后，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方文先生、陈显龙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文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方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